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范堯景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4809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5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堯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范堯景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手段及侵害法益，並考量其犯罪時間之間隔、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及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為1年8月（即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所示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計算式：3月【附表編號1】+3月【附表編號2】+6月【附表編號3】+8月【附表編號4】），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編號2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並無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此部分即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任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施用 第二級 毒品	有期徒刑 3月，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1千 元折算1 日	112年5月 2日	臺中地 院112年 度易字 第2573 號	112年11月 24日	同左	112年11月2 4日 (協商判決)	無
2	不能 安全	有期徒刑 3月，如	110年4月 15日	臺中地 院112年	112年12月 29日	同左	113年1月30 日	無

	駕駛致通危險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併罰2000元)		度豐交簡字第717號				
3	施用二毒第級品	有期徒刑，如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併罰2000元)	112年10月22日	臺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062號	113年6月8日	同左	113年7月23日	無
4	施用二毒第級品	有期徒刑，如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併罰2000元)	112年4月16日 112年11月23日 下午5時52分 (聲請附表為應予更正) 採尿96小時 書載為警溯回時	臺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307號	113年8月13日	同左	113年9月18日	應執行徒刑8月